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 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学
校 2017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7 年 2 月 15 日

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学生在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进行科学研究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生。

第二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由分管校长领导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章制度的制定、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细则制定和全过程管理。

第三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

第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。选题的深度、广度和难度要适中，使学生

经过努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对结合科研课题或生产项目必须由数名学生合作完成的选题，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，数据整理、分析、撰写须由每名学生独立完成，保证受到较全面的训练。

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，鼓励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发明创造等进行选题。

第九条 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拟定选题中进行选择，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兴趣特长自拟选题，但必须经指导老师同意。选题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院批准。

第四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与学生

第十条 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为保证学生得到充分指导，各单位应合理安排教师指导学生人数，并根据需要，建立外聘指导教师专家库，从中聘请相应人员作为指导教师，但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，了解进度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提出选题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指导工作，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和质量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根据指导教师要求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严格按相关规定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并根据

指导教师意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五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要求

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般由题目、中外（英）文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部分构成，具体要求见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（华南农教〔2012〕30号）。学院如有特殊要求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六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人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，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自定，其中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不少于总评成绩的40%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人，答辩程序由答辩小组制定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的态度、能力表现、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等情况撰写评语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，不及格者不得提交评阅。

第十八条 评阅人由答辩小组指定，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人，评阅人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和水平撰写评语并给出评阅人评定成绩，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答辩。

第十九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及答辩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撰写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。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较大错误或撰写格式不规范，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。

（二）未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者。

（三）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有异议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由学院组织复核。

第七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的查处

第二十二条 学校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等手段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查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学校将取消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已获得学位者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。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者。

（二）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者。

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者。

（四）伪造数据者。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者。

第八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检查与资料保存

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学校将不定期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纸质版和电子版“双套制”归档管理，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移交学校档案馆保管；不在规定移交范围的其他资料由学院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原《关于加强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的意见》（华南农大〔办〕字〔2000〕第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印发